

兰州中陆餐饮公司设备类 2026 年度检维修项目（二次）澄清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SZT-LZ-ZCFW-251104-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兰州中陆餐饮公司设备类 2026 年度检维修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澄清信息

澄清事项：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澄清内容：原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资质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执照处于有效期。

2. 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证明材料】、【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或委托具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维修，需提供相关委托证明材料），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有注册在本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类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4.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造价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及印章）1 人。相关专业技术维修工须持有电工、焊工、燃气从业人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作业证等技能鉴定等级证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证。持证人数要求电工不少于 2 人，焊工不少于 1 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工不少于 2 人。维修作业人员可 1 人多证，以上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并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须提供 2024 年度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若成立不足 1 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 近三年与兰州石化公司、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兰州石化公司区域内（关联的）中国石油下属单位合作业绩不少于 2 个，项目合同价款不少于 50 万元。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8.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9.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谈判小组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及说明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须提供相关承诺。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需提供相关承诺。

1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被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列入“三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三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声明）。

1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方案。

15. 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设备（提供承诺或声明）。

16. 维修后不出现相同故障的周期为 3 个月（提供承诺或声明）。

现澄清为：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资质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执照处于有效期。

2. 投标人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证明材料】、【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或委托具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维修，需提供相关委托证明材料），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有注册在本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类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4.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造价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及印章）1 人。相关专业技术维修工须持有电工、焊工、燃气从业人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作业证等技能鉴定等级证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证。持证人数要求电工不少于 2 人，焊工不少于 1 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工不少于 2 人。维修作业人员可 1 人多证，以上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并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须提供 2024 年度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若成立不足 1 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 近三年与兰州石化公司、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兰州石化公司区域内（关联的）中国石油下属单位合作业绩不少于 2 个，项目合同价款不少于 50 万元。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8.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9.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谈判小组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书（承诺书及说明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须提供相关承诺。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需提供相关承诺。

1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被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列入“三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三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声明）。

1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方案。

15. 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设备（提供承诺或声明）。

16. 维修后不出现相同故障的周期为 3 个月（提供承诺或声明）。

1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澄清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兰州中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10 号

联系人：韩晨靖

电 话：0931-793172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 13 层 1310

联系人：韩金虎

联系电话：18893180580

